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部分额度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文英

冯乃秋

杨 军

2023年9月12日